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月21日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以通讯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子公司苏州网力增资的议案》

东方网力（苏州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网力”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同时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“视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”的项目实施主体，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促进子公司发展，公司拟以募集资金3,500万元人民币对苏州网力进行增资，其中7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2,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苏州网力的注册资本将由2.4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.52亿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1日